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侯昕伶
電話：02-3356-6687
傳真：02-3356-6688
電子信箱：hlhou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綜字第11310234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基隆市第19屆市長謝國樑罷免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
招募遴派事宜，請查照並請轉知所屬依說明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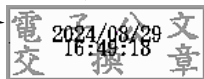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3年8月22日中選務字第11331504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三分之一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，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，受洽請之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、學校教職員，均不得拒絕。又依同法第89條規定，罷免案之投票、開票，準用該法有關選舉投開票之規定。
- 三、基隆市第19屆市長謝國樑罷免案定於113年10月13日（星期日）舉行投票，為利罷免案投票順利進行，請所屬位於基



隆市之機關學校鼓勵同仁踴躍參與投開票所工作，如基隆市選舉委員會或基隆市各區公所基於業務需要，洽請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時，亦請協助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(中央選舉委員會除外)

副本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


裝

訂

線